

莱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莱安办〔2021〕4号

关于印发《莱州市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莱州市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已经市政府安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莱州市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为规范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处置程序，有效整合全市应急救援资源，协调、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适用范围

莱州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应急救援响应。

（一）洪涝灾害。预计两条以上市管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重点河道（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某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小（二）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工程险情或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热带气旋已登陆或影响我市及沿海，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其他需要市以上参与救援的洪涝灾害。

（二）气象灾害。发生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文

中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千人以上的气象灾害；我市多个镇街范围内出现明显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其他需要市以上参与救援的气象灾害。

（三）地震灾害。在本市内陆地区及近海海域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其他需要市以上参与救援的地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或者直接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其他需要市以上参与救援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因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洋灾害；对我市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六）森林火灾。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重点林区起火30分钟尚未扑灭明火，其他林区起火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过火林地面积初步判断超过10公顷，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的；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3人及以上重伤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的。

（七）其他需要市以上救援的自然灾害。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莱州市政府成立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全市组织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

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共青团莱州市委、莱州广电网络公司、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莱州支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莱州分公司、国网莱州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莱州分公司、联通公司莱州分公司、电信公司莱州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灾害事件发生地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负责指导、调度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2）指导调度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日常工作；（3）指导成员单位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救援水平；（4）全面掌握应急救援资源，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及专家参与应急救援；（5）批准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研究批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6）批准新闻发布并根据事态发展决定请求外部援助；（7）

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要求。

(二)办事机构。市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市应急救援联动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2)组织对突发自然灾害的分析研判，综合协调成员单位实时掌握、报告全市自然灾害情况和动态；(3)适时对成员单位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4)落实市指挥部关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部署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工作组。市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机构和人员设置按照市级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超出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范围，实行本机制，整合全市应急力量，成立现场工作组，分头组织开展灾区的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有效处置险情，控制影响。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市应急局、市自然灾害业务主管部门、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调集各专业救援队伍及有关物资装备进行救援；必要时商请驻烟部队参与救援。

2. 安保维稳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及治安秩序，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3.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市自然灾害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自然灾害业务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相关专家。

职 责：根据自然灾害类别，负责按照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现场救援技术支持，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4.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自然灾害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自然灾害业务主管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

职 责：根据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

队伍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
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救助工作。

6. 疏散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共青团莱州市委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办公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
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动员组织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思想安抚、社会捐助等工作。

7. 联合保障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成 员：市财政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国网莱州供电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莱州分公司、

联通公司莱州分公司、移动公司莱州分公司、电信公司莱州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和征用补偿；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协调应急工作人员的食宿、车辆、通行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供电及应急运输保障，负责环境、气象监测等服务工作。

8. 新闻宣传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莱州广电网络公司、自然灾害业务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灾害发生地镇街党委宣传部门负责人。

职 责：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互救和防护知识等工作。

三、工作方式

（一）日常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明确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及时报送有关灾害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市指挥部办公室原

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联动桌面推演，提升成员单位协同作战能力。

（二）联动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报告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经请示副总指挥、总指挥同意后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和联动响应，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和技术专家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成立相关工作组并开展工作。对未达到启动市级响应条件，但较为敏感且救援持续时间长的自然灾害，由市指挥部派出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灾害发生地镇街做好灾害应急工作。

（三）信息报送。灾害发生地镇街政府和市自然灾害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自然灾害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535—2222546），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535—2279885）。